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</u>的(项目名称)<u>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01 包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中诚智业(北京)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72.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8.66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**(单位名称)的**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02 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63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3.14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工一年度数据。 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03包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69.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07.71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中景瑞晟(北京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景瑞晟(北京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)的(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04包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中景瑞晟(北京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<u>3028.72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42.4893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景瑞晟 (北京)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即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[」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的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昌平区 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成本绩效分析业务项目采购(05 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7_人,营业收入为 5617.708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41.8716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